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8〕56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 2018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2018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18〕417号）要求，2018年12月31日前我县需完成70座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任务。经两轮征询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意见后，我县于2018年5月18日下发了《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惠东县2018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惠东府办〔2018〕28号）。但在实际工作中，发现部分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存在上报常住人口不实、设施选址困难等问题，需重新科学规划调整村庄设施选址，进一步明确各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根据《关

于惠东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的纪要》（惠东府纪〔2018〕165号）决议，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切实发挥治污减排效益，县住建局于2018年10月12日再次对调整惠东县2018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征求各镇意见，结合各镇回复的意见和建议，对我县2018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作出部分调整，最终确定我县2018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为72座（详见附件1），现将调整后的惠东县2018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下达给你们，请抓好落实调整后的工作任务，确保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特此通知。

- 附件：1. 惠东县2018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调整后）
2.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惠东县2018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惠东府办〔2018〕28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1

惠东县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 (调整后)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数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平山街道	碧山村	大湖洋村小组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平山街道办事处
			盐罗礞村小组			
			下新屋村小组			
			上新屋村小组			
		鹤楼村	楼下村小组			
2	大岭街道	彭白村	新光村小组	7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大岭街道办事处
		白沙布村	下店村小组			
			白沙布村委			
		大洲村	后面村小组			
			大二村小组			
		洪湖村	小布村小组			
棠阁村	新溪村小组					
3	多祝镇	下埔村	长红村小组	7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多祝镇人民政府
		洋口村	上洋口村小组			
			宋屋村小组			
			新村村小组			
			上新屋村小组			
		大和村	高潭村小组			
		平江村	平三村小组			
4	白花镇	联进村	尧山村小组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白花镇人民政府
		高埠村	新地铺地段			
		坦塘村	坦三队村小组			
		明星村	老屋村小组			
		西山村	田头村小组			
5	稔山镇	莲蓬村	圆冈村小组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稔山镇人民政府
			苏茅埔村小组			

6	黄埠镇	西冲村	招魁村小组	1	2018年12月31日前	黄埠镇人民政府
7	吉隆镇	平政村	老村村小组	10	2018年12月31日前	吉隆镇人民政府
			新村村小组			
			罗屋村小组			
			平政村小组			
			移民村小组			
			白云仔村小组			
			半径村小组			
招贤村	招贤村小组					
轿岭村	移民新村小组					
	大铺村小组					
8	梁化镇	新民村	谢洞村小组	7	2018年12月31日前	梁化镇人民政府
		黎光村	十一村小组			
		大地村	范屋、曲湖垌村小组			
		石屋寮村	叶屋寮村小组			
			红三村小组			
			老圩村小组			
光长村	长塘村小组					
9	白盆珠镇	双金村	新龙村小组	4	2018年12月31日前	白盆珠镇人民政府
		布心村	山角村小组			
		共和村	上斤村小组			
		沐化村	煮饭岭村小组			
10	铁涌镇	油麻地村	第一村小组	3	2018年12月31日前	铁涌镇人民政府
		新寮村	老鸦山村小组			
		赤岸村	第四村小组			
11	平海镇	碧甲村	柯村村小组	3	2018年12月31日前	平海镇人民政府
		东和村	高洋尾村小组			
		寨头村	寨头村小组			
12	高潭镇	普联村	坳仔村小组	3	2018年12月31日前	高潭镇人民政府
		中洞村	畔坑村小组			
			中心村小组			

13	宝口镇	佐坑村	河背村小组	5	2018年12月31日前	宝口镇人民政府
			山下村小组			
			下角村小组			
		塘南村	梅坑村小组			
		马山村	大布村小组			
14	巽寮度假区	巽寮村	东风村小组	2	2018年12月31日前	巽寮管委会
		榄涌村	鹏新村小组			
15	港口度假区	东海村	港尾村小组	1	2018年12月31日前	港口管委会
16	安墩镇	宝安村	龙湖村小组	7	2018年12月31日前	安墩镇人民政府
			塘下村小组			
		黄沙村	陶下村小组			
			寨下村小组			
		热汤村	上围下门村小组			
		上洞村	上围村小组			
石塘村	均田村小组					
	合计			72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8〕28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惠东县 2018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 2018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18〕417 号）要求，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我县需完成 70 座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任务。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市下达我县的建设任务，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经两轮向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征求意见后确定的惠东县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共 72 座，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今年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镇政府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属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县住建局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工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局等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联动，为加快推进今年我县 72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加强资金保障。根据我县财政的实际状况，县财政以每座设施 30 万元（示范村 50 万元）标准进行建设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建费用，建设资金不足部分以及涉及的工程项目其他前期费用、地上附着物补偿等相关费用由各镇自筹解决。县住建局要统筹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三、强化质量把控。为确保今年我县 72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有序化、工程项目建设流程规范化、高质高效地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由县住建局统筹做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的委托工作，具体费用由县住建局报县政府审批后由县财政局统一核拨，各镇政府要做好与勘察设计和监理单位的对接工作，并将勘察设计和监理的工作成果纳入各镇工程项目“一设施一档案”的台账资料中。

四、加强工作力度。各镇政府要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自觉按照时间节点的要求，扎实稳步推进建设工作，并实行每 10 日向县住建局报送建设进度的制度；县政府督查办、县住建局要强化督促检查，落实责任追究，确保我县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1. 惠东县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

2. 关于全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的纪要
(惠东府纪〔2018〕55号)



附件 1

惠东县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设施数量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平山街道	碧山村	大湖洋村小组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平山街道办事处
			盐罗礮村小组	1		
			下新屋村小组	1		
			上新屋村小组	1		
	鹤楼村	楼下村小组	1			
合计	2	5	5			
2	大岭街道	彭白村	新光村小组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大岭街道办事处
		白沙布村	下店村小组	1		
			塘埗村小组	1		
			后面村小组	1		
		大洲村	大一村小组	1		
			大二村小组	1		
		洪湖村	小布村小组	1		
	棠阁村	新溪村小组	1			
合计	5	8	8			

3	多祝镇	下埔村	下埔村小组	1	2018年12月31 日前	多祝镇政府
		洋口村	上洋口村小组	1		
			宋屋村小组	1		
			老屋村小组	1		
			鹅塘村小组	1		
		大和村	格塘村小组	1		
	平江村	平一村小组	1			
合计	4	7	7			
4	白花镇	联进村	上围村小组	1	2018年12月31 日前	白花镇政府
		高埠村	东二村小组	1		
		坦塘村	黄沙塘村小组	1		
		明星村	上石村小组	1		
		西山村	田头村小组	1		
	合计	5	5	5		
5	稔山镇	莲蓬村	圆冈小组	1	2018年12月31 日前	稔山镇政府
			苏茅埔村小组	1		
	合计	1	2	2		

6	黄埠镇	西冲村	招魁村小组	1	2018年12月31 日前	黄埠镇政府
	合计	1	1	1		
7	吉隆镇	平政村	老村村小组	1	2018年12月31 日前	吉隆镇政府
			新村村小组	1		
			罗屋村小组	1		
			平政村小组	1		
			移民村小组	1		
			白云仔村小组	1		
			半径村小组	1		
	招贤村	招贤村民小组	1			
	轿岭村	牛石村小组	1			
合计	3	9	9			
8	梁化镇	新民村	谢洞村小组	1	2018年12月31 日前	梁化镇政府
		黎光村	十一村小组	1		
		大地村	范屋、曲湖垌村小组	1		
		石屋寮村	叶屋寮村小组	1		
			红三村小组	1		
			老圩村小组	1		
		光长村	长塘村小组	1		

	合计	5	7	7		
9	白盆珠镇	双金村	新龙村小组	1	2018年12月31 日前	白盆珠镇政府
		布心村	新联村小组	1		
		共和村	上斤村小组	1		
		沐化村	石下村小组	1		
	合计	4	4	4		
10	铁涌镇	油麻地村	第一村小组	1	2018年12月31 日前	铁涌镇政府
		新寮村	老鸦山村小组	1		
		赤岸村	第四村小组	1		
	合计	3	3	3		
11	平海镇	碧甲村	柯村村小组	1	2018年12月31 日前	平海镇政府
		东和村	高洋尾村小组	1		
	合计	2	2	2		
12	高潭镇	福田村	下田村小组	1	2018年12月31 日前	高潭镇政府
		中洞村	畔坑村小组	1		
			中心村小组	1		
			福楼村小组	1		
	合计	3	4	4		
13	宝口镇	佐坑村	河背村小组	1		宝口镇政府

			山下村小组	1	2018年12月31 日前	
			下角村小组	1		
		塘南村	双坑村小组	1		
		马山村	大布村小组	1		
		合计	3	5		
14	巽寮度假区	巽寮村	东风村小组	1	2018年12月31 日前	巽寮管委会
		槐涌村	竹园村小组	1		
	合计	2	2	2		
15	港口度假区	东海村	港尾村小组	1	2018年12月31 日前	港口管委会
	合计	1	1	1		
16	安墩镇	宝安村	上下龙村小组	1	2018年12月31 日前	安墩镇政府
			塘下村小组	1		
		黄沙村	山下村小组	1		
			河背村小组	1		
		热汤村	上围下门村小组	1		
		上洞村	上围村小组	1		
		石塘村	均田村小组	1		
合计	6	7	7			
合计	16	49	72	72		

附件 2

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惠东府纪〔2018〕55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关于全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工作推进会议的纪要

2018年3月21日，副县长周永坤同志在县住建局主持召开全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县政府办、县监察委、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公用事业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信局、县审计局、惠东公路局及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全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的专题汇报，并听取了相关部门的工作意见。

会议指出，2018年，全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任务有：

(一)启动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72.77 公里(含提升泵站 5 座);(二)续建考洲洋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三)启动港口、增光、安墩热汤、高潭二期等 4 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四)续建平山(一、二期)、大岭、考洲洋(一期)、稔山等 4 座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启动多祝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五)完成平山街道黄排河截污整治;(六)启动城镇排水专项规划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七)完成新建 7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八)启动平山污水处理二厂、三厂及我县污泥处理处置厂规划选址工作。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会议决定:

一、关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建设相关问题

(一)要确保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管网建设任务精准落地。县住建局要加快 PPP 项目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编制,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做好规划方案对接工作,进一步核实核准各镇管网(含提升泵站)建设任务。同时,根据各镇的实际,对设计方案不符合原可研报告内容的可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控制在发改立项批复的总建设规模和总投资范围内,规划设计成果待县规委会审议通过后,可按相关程序对原可研报告进行修编,并报县发改局备案。此项工作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及相关镇政府配合。

(二)要加快推进 PPP 项目工程报建及建设工作。由于该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县住建局要加快办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报建等手续,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建设。一是对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项目,按相关程序审批;对不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项目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项目实际进行研判后,依法进行

审批。二是对新建污水厂规划选址意见，由实施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报告书及用地预审报告书报县主管部门审批，编制费用控制在 20 万元内。三是涉及建设工程规划放样测绘和竣工测绘工作，由实施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放样测绘报告及竣工测绘报告，有关委托费用报县政府审批。四是对一些确实需要提前开工的项目，县住建局要实行提前介入管理，涉及新建污水厂项目由县国土资源部门出具土地使用预审意见；涉及管网项目由各乡镇政府出具土地使用无争议证明意见。五是各乡镇政府要切实担起责任，按照施工计划进度，务必提前选定弃土场，确保施工开挖泥土的堆放，同时要求对弃土场选址不能占用农保区，对弃土场是否涉及无偿使用、租用、征地等相关问题进行梳理，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须组织好材料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研判。六是鉴于目前本 PPP 项目公司尚未正式成立，由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进行全程检测，有关委托费用报县政府审批；对已开工的建设项目，在未选定检测机构之前，由县住建局负责统筹工程质量工作，委托下属质量检测站进行质量检测，待选取第三方检测机构后，由县住建局牵头协调质量检测站及中选方解决有关成果及费用问题。此项工作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及相关镇政府配合。

（三）要制定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土地征收和管网租用地补偿方案。本 PPP 项目涉及 15 个乡镇管网租用土地工作和提升泵站及新建港口、增光、安墩热汤、高潭二期等 4 座污水厂的土地征收工作，要抓紧启动土地征收及相关补偿工作，确定土地使用权

属。一是由各乡镇政府负责制定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后报县政府审定，并做好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工作，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厂区内土地征收及补偿工作，县住建局加强协助配合。二是土地征收补偿款、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款和征地工作经费纳入项目总投资，上述费用先由县财政局垫付，分别拨至县国土资源局及各乡镇政府，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再由项目公司返还给县财政局。三是港口、增光、安墩热汤、高潭二期等4座新建污水厂由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在合同期间土地使用权由项目公司行使，土地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归当地镇政府所有。上述工作由各乡镇政府牵头，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二、关于黄排河截污整治问题

根据黄排河管道检测成果，结合平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及黄排河原有管网系统建设情况，统筹做好平山西枝江及黄排河截污整治工作，由县住建局做好黄排河管道整治及河边新建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和2万吨/日）建设项目建议书，于2018年4月报县政府审批。

三、关于临时解决我县污泥处理处置问题

由于原承担我县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置任务的惠州瑞亨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处置设施已满负荷运作，从2018年3月15日起，该公司已全面停止接收我县各污水厂的污泥。为确保我县各污水厂每日产生的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理，杜绝污泥二次污染，会议原则同意从2018年3月21日起，由各污水厂按400元/吨的污泥处置费标准，临时送至惠州市鑫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鑫隆公司）处理，由县住建局与鑫隆公司签订污泥处置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

2018年3月21日起至县政府审定我县污泥处置费用标准等事项日止，县、镇财政按照实际污泥处理量结合框架协议内容进行结算。此项工作由县住建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及相关镇政府配合。

四、关于城镇排水专项规划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问题

按照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会议部署，要进一步做好现状污水处理设施调查摸底，根据各镇区及农村排水设施现状、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等，对村镇污水系统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城镇排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为实施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城镇排水专项规划由各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由县住建局牵头统筹做好相关编制工作，有关编制费用报县政府审批。

五、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问题

(一) 大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今年，市政府下达我县70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计划由各镇政府投资和组织实施，并依法依规完成好相关手续。县财政以每座设施30万元（示范村50万元）标准进行建设资金补助，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各镇政府自筹解决。由县住建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报县政府审定，确保于2018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二) 认真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移交工作。会议同意2018年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工作由县环保局移交至县住建局，并按要求做好文件资料台账移交和农村污水设施核实工作。对于2017年以前全县已建成但不能正常运营的设施，按照有利于工作延续性原则，由县环保局继续负责推进落实，要加强对未

运营设施的技术指导，督促有关镇整改达标，确保设施正常运作，并完善相关环保验收及财政审核结算后再移交县住建局进行管理。此项工作务必于2018年12月前完成。

（三）完善农村污水设施移交相关资料台账。各镇政府要加快完善农村污水设施配套管网，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发挥治污减排作用。县环保部门要抓紧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形成“一设施一档案”资料台账，包括项目立项、可研、设计、环评及报建资料，站场与配套管网建设、运行维护情况，设施实际处理规模、处理方式、服务户数、现场照片及环保验收资料等。此项工作由县环保局牵头，各政府和县住建局配合。

会议强调，全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各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统筹推进。

一是要统一思想认识。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把打赢污水设施管网建设攻坚战，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我市打造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的重要举措。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自加压力、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把责任落实到人、工作落实到位。

二是要统筹谋划推进。成立全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由谢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要加强组织协调，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工作协调会，每周一碰头、每月一研判，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每月至少出一期工作简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抄报市、县相关领导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是要精准精细任务。县住建局要加强与各镇政府对接，进一

步校对核准全县镇城镇管网及农村污水设施建设任务，要制定全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攻坚战工作方案、作战图及时间表，精细每段管网、精准每个设施点，确保设计更符合实际，避免设计变更。

四是要加大督查督办。全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纳入县政府督办事项，县政府督查办要按照时间进度任务表，每月定期实地督察督办，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影响整体建设进度的给予通报。

参会人员：周永坤，曾雨华、观年春、严远平、杨伟容、徐伟忠、许业宏、陈伙芳、李伟安、李智敏、邹雪波、古伟尖、观桂艳、吴汉军、魏勇、曹阳照、卢子林、罗仕深、钟干群、张展峰、蓝永富、吴伟强、黄忠群、庄小红、黄柳青、罗仕良、赖慧明、钟文标、罗少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相关单位。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